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.11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.0万元（税前）。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；有助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04月18日